

台前县应急管理局

台前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减轻从轻行政处罚和不予实施行政 强制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

县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打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创新安全生产柔性执法，激发市场活力，依据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和《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结合目前我县应急形势，根据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市委营商办《关于推行“四张清单”制度完善包容审慎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濮法政办〔2022〕23号）要求，借鉴外地市经验，县应急管理局编制了《台前县应急管理局减轻从轻行政处罚和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予以执行。市局将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如与上级文件、规定冲突及时修订。

- 附件：1. 台前县应急管理局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2. 台前县应急管理局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3. 台前县应急管理局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2023年5月26日



附件1**台前县应急管理局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费用未支付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应当支付生产经营和必要的费用。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資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首次被发现，且能及时纠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下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下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可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对人教育； 2. 加强监督管理。	

说明： 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是指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

附件2

台前县应急管理局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矿山、金属冶炼企业、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且责令改正后能及时纠正,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 对人教育;2. 加常管。当给予教;强监理;加常管;日督。	
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已编制并备案了应急预案,属正于首次被责令改正后能及时纠正,且能及时发现其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三)安全生产面临资源短缺、应急救援力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四)在应急预案的重大问题上发生变化的;(五)在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上发生变化的;(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及重大变化的;(二)应急指挥机构及人员发生重大调整的;(三)重要应急演练和事故其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四)在应急预案的重大问题上发生变化的;(五)在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上发生变化的;(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 对人教育;2. 加常管。当给予教;强监理;加常管;日督。	

		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违法行为被发现，首次责令改正后，且能够及时纠正，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的车间、商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对生产经菅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对人教育； 2. 加常管理； 3. 日督。
--	--	--	---	---	---	---

说明：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是指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

附件3

台前县应急管理局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以实施行政强制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无					

说明：因应急管理领域行政强制措施直接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故不设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